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未得到有關  
團體/人士確認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吳亮星議員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p> <p>(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 或</p> <p>(b) 只是本地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能只用本地立法。</li> </ul>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 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援引第 159 條, 因為附件是《基本法》一部分, 任何修改必須先由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並不得與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解。</li> </ul>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行政主導為主體, 並要先與中央尋求共識。</li> </ul>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 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必沿用第三屆組成辦法, 要從實際情況考慮。</li> </ul>
<p>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 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包括第三屆行政長官。</li> </ul>